

2025 年宿豫区城区沿街道路“撤桶进铺、定时

收集”运营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5 年宿豫区城区沿街道路“撤桶进铺、定时收集”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311-JSYL-G2025-0008

甲方: 宿迁市宿豫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积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宿迁市宿豫区城市管理局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2025年12月8日，宿迁市宿豫区城市管理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25年宿豫区城区沿街道路“撤桶进铺、定时收集”运营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定，积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宿迁市宿豫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积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2025年宿豫区城区沿街道路“撤桶进铺、定时收集”运营服务项目；

- 1.2.2 标的数量：一项；

1.2.3 服务范围：对辖区内主要街道两侧垃圾桶进行撤除，由第三方服务公司对主要街道沿街商铺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定时上门收集。

### 宿豫城区沿街垃圾收运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商户数量	备注
1	运东大道	厦门东路	五台山路	190	
2	九龙江路	西湖东路	白云山路	239	
3	长江路	厦门东路	燕山路	512	
4	湘江路	西湖东路	钟山路	88	
5	松花江路	项王路	庐山路	222	
6	珠江路	白云山路	燕山路	408	
7	江山大道	白云山路	燕山路	426	
8	钟山路	江山大道	珠江路	141	
9	黄浦江路	厦门东路	燕山路	318	
10	厦门东路	长江路	西楚大道	114	
11	庐山路	运东大道	黄浦江路	258	
12	项王东路	长江路	西楚大道	218	
13	西湖东路	运东大道	西楚大道	302	
14	洪泽湖东路	长江路	西楚大道	227	
15	五台山路	长江路	江山大道	52	
16	燕山路	运东大道	黄浦江路	62	
17	城东农贸市场北巷	西湖东路	黄浦江路	94	
18	雨珠巷	松花江路	珠江路	38	
合计				3909	

备注:因商铺经营状态具有动态性, 实际数量可能随市场变化发生增减, 本数据仅供参考, 以实际为准。

#### 1.2.4 具体内容

1、环卫服务范围:宿豫区核心城区主次干道（东至西楚大道，南至北京路，西至运东大道，北至宿支路的道路且不限于以下道路。

#### 2、作业内容

★宿豫区核心区主次干道商铺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收集，收集后封闭运输至就近垃圾中转站，投标人需在宿豫城区有垃圾中转站或有垃圾中转站使用权限(注：垃圾中转站或垃圾中转站使用权限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在开标时或中标后 10 日内提供。无法在开标时提供的应当对以上内容作出承诺。如中标后中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证明材料，将作无效标处理)。

具体收运作业模式要求：采取“垃圾一车一中转站”模式，商家提前将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打包，在车辆到达时，商户将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至收运车辆中，车辆满载后转运至垃圾中转站分类处理。同时可在餐饮等人流量大、垃圾多的商铺周边选取道路背巷建立定点收集点位，通过建立收集点的形式，缓解垃圾多、托运不及时的现象。

#### 收运时间安排：

为尽量避开早晚车流高峰期并结合实际情况，车辆上路收运时间建议安排两个时段，具体时段根据路段商户性质合理调整，每日收运频次基本为 2 次，针对人流量大、商铺垃圾量多的路段可适当增加 1 次。

#### 3、人员及车辆配置要求

①人员配置：人员配备不低于 12 人（其中项目主管 1 名，其他服务人员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配置）。注：本合同期满，如双方不再续签，乙方原有的从事本项目作业的在岗员工，由下一中标供应商，按劳动关系承继原则，安排工作岗位，与被接收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并承认移交人员原工龄及原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年限，保证原有岗位、薪资待遇不降低。若移交人员不愿去下一中标供应商工作的，产生的经济补偿金费用按照劳动关系时间段分摊计算承担，乙方仅承担自签订劳动合同后发生的经济补偿金。

②车辆配置：

垃圾收运车辆基本配置明细表		
配置车辆名称	配置数量	备注
电动三轮收集车	9 台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电动四轮收集车(上牌照)	1 台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注：1、以上车辆为本项目基本配置，需满足垃圾清运日常需求，做到日产日清，不能造成垃圾堆积。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防止出现车辆故障导致无法及时清理垃圾。		

#### 4、作业标准

总体上按照《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和《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机械化作业规范标准》规定实施。

垃圾收运具体作业标准如下：

(1) 垃圾的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在商铺门前堆积、滞留污染城市环境。

(2) 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3) 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不腐烂发臭。

(4) 垃圾收集运输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5) 当日作业完成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并对车辆进行清洗。

(6) 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扰民。

(7)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8) 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

## 5、考核细则及考核结果计算

### (一) 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点	每次违反扣分
1	人员制度管理 (20分)	工作人员要按照要求作业，统一着装，作业期间内不得脱岗、离岗、聚岗。（10分）	0.3分/次
		工作期间应使用文明用语、不得与他人争吵、辱骂、斗殴等行为。（10分）	0.3分/次
2	车辆管理(20分)	车辆车况完好，车体整洁，停放有序，车身设置反光条，安全操作。标志清晰、齐全，车身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应杜绝拖挂等现象。（10分）	0.3分/次
		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避免非作业状态下的滴水漏水；遇人群密集时，应降低车速，不干扰行人。（10分）	0.5分/次
3	作业单位内部管理 (50分)	项目组成员分工明确；各项管理、安全教育、考核和奖惩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工作有计划安排、有执行记录、有总结汇报。（5分）	0.5分/次
		车辆、设施设备、作业安排等各类台账资料齐全、真实详细，及时上报各类信息。（5分）	0.5分/次
		有畅通的投诉举报接待处置渠道，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能够较好落实。（5分）	0.5分/次

		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且严禁本项目收运人员焚烧处理。（20分）	1分/次
		运送垃圾应覆盖密闭，无撒漏滴漏，作业区域内零散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清运。（15分）	1分/次
4	重大保障、安全管理及社会监督（10分）	重大活动保障、安全生产，社会各界及各级领导对作业质量的评价、投诉等。（10分）	重大负面影响的该项不得分，其他2分/次

## （二）考核结果的计算及应用

（1）考核小组：本项目采取月考月付费方式，由宿豫区城管局选派人员组建考核小组。

（2）考核结果的计算方式：月考核按照本办法以百分制计算，考核经确认后，于次月5日前由考核小组将前月的考核情况汇总上报分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并以书面形式通报给市场化作业单位，考核结果作为月度费用结算的依据。

## （三）考核结果的应用：

考核依据本办法对服务单位作业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管检查考核。当作业质量的月综合考评得分达到90（含90分）以上时，则不扣减当月服务费；当作业质量的月综合考评得分未达到90分时，每分扣2000元。即当月实付服务费=当月全额服务费- $(90-\text{当月考核得分}) \times 2000$ ；（如当月综合考评得分为87，就扣6000元）。

一年内一次得分低于60分（不含60分）的，给予警告并扣除年中标总额的5%；连续二次得分低于60分的（不含60分），进行约谈并扣除年中标总额的10%；连续三次得分低于60分的（不含60分）直接退场。

考核要求：按照《宿豫区沿街店铺生活垃圾撤桶收运服务项目考核细则》的考核标准及要求对项目日常运营情况进行考核。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伍佰陆拾捌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5687280）。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服务费在验收合格后采用按月考核按月拨付的方式，甲方于每月的15日之前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当月全额服务费=垃圾收运月度服务费用-月度罚款额。

甲方根据乙方的月度考核得分情况负服务费用，乙方根据监管方认可的考核结果开具发票。

1.4.2 发票开具方式：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发票

### 1.5 运营服务期、服务地点：

1.5.1 运营服务期：三年；

1.5.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5%计算；延迟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5%计算；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

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宿迁市宿豫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积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

地址：宿迁市湖滨新区保险小镇

A15 檐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刘亮亮

联系人：

联系人：刘亮亮

电话：

电话：18251030066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中标单位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单位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中标单位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单位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中标人”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单位；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标人或者与中标人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中标人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中标人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中标人的正常工作,中标人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中标人,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中标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中标人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6 质量保证

2.6.1 中标人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中标人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中标人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中标人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2 中标人破产

如果中标人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中标人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4 检验和验收

甲方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验收需达到甲方标准。

##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中标人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